

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文件

冀应会字〔2018〕03号

关于组织 2018 年度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 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落实《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》（教发〔2015〕7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和 2018 年河北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内涵建设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积极探索应用型大学建设新路径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自 2018 年 4 月起启动 2018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宗旨

引导我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，结合应用型大学改革发展实际，积极探索应用型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问题、新情况、新要求，着力研究和破解当前及今后一个时

期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，探索形成河北省应用型大学建设的新亮点，培育一批优秀教育教学成果，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，不断促进我省应用型大学建设的整体水平。

二、立项范围

本次立项项目应主要围绕应用型大学建设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突出应用型、复合型人才培养；依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重构课程结构及教学内容，创新教育教学方法；强化实践育人环节，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；改革考试方法，注重学习过程考察和学生能力评价；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能力建设；改革教学管理与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。

三、立项条件

（一）选题应依据国家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有关教育教学改革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应用型大学建设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，富有创新性，致力于研究和解决应用型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，重点在人才培养体制、模式、途径、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，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。具体选题范围可参照《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 2018 年课题选题指南》（见附件 1），具体课题名称由研究者自行拟定。

（二）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，有明确的预期成果。

（三）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。

（四）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，学校积极支持，在人员、经费和条件等方面有保障措施。

(五) 鼓励各院校开展校际、校企联合申报、研究。

四、立项要求

课题研究期限为 1 年。研究期结束，研究会组织专家进行集中结题验收，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对于验收结果为优秀等级的，研究会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。

五、申报材料要求

课题申请者填写立项申报书一式三份，请各单位统一汇总后将纸质申报书和汇总表交至秘书处，申报书及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邮箱（申报书和汇总表见附件 2 和附件 3）。

截止时间：2018 年 5 月 20 日

联系人：董梦晨

联系电话：0316-2083551，13393165091

邮箱：1072981778@qq.com

地址：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 133 号北华航天工业学院西校区教务处转型发展办公室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 2018 年课题选题指南
2. 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研究项目申报书
3. 课题申报汇总表

